

高台县 2026 年省级财政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

一、基本情况

高台县位于河西走廊中部、黑河中游下段，全境海拔 1260~3140 米，全年无霜期约 150 天，多年平均降水量 112.3 毫米、蒸发量 1996.2 毫米，年均气温 7.4℃，全年日照约 3200 小时。全县辖 9 镇、136 个行政村，总人口 15.8 万人，其中农村人口 10.09 万人，现有耕地 66.2 万亩。

2025 年落实农作物播种面积 69.77 万亩，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36.72 万亩，蔬菜、制种等主导产业达 41 万亩，农作物覆膜面积为 27.3 万亩，年地膜使用量约 1900 吨，当季覆膜作物残膜捡拾回收毛料量约 7000 吨。目前已建成 17 个区域回收站点、47 个临时二级回收网点，实现覆膜区域全覆盖，通过镇企对接、划片回收、据量补贴等措施，提升废旧农膜回收力度；常年蔬菜面积约 22 万亩（含复种），本着“就地取料、就地加工、就地应用”原则，引导农户采用过腹还田、直接还田等方法，实现尾菜资源化利用。

通过对废旧农膜和尾菜进行资源化利用，保护农田产地环境、减少农田残膜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，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二、总体思路

以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尾菜处理利用两大任务为核心，通过技术推广、示范引领、补助带动、技术攻关等方式，提高农膜处置和尾菜处理利用水平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模式，为实现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

到 2026 年底，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，市场化回收机制不断完善，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，全县废旧农膜处置率稳定到 87%以上；全县尾菜尾菜处理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 85%以上。开展《高台县制种玉米农田残膜污染消减技术集成示范》项目，完成目标任务落实。

三、建设内容和目标

（一）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。采取“以奖代补”方式，重点扶持县域及周边 2-3 家正常运营的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，按回收拉运量给予相应奖补。加强企业与各回收网点对接，引导其扩大回收范围，对责任片区实行兜底回收。构建“企业+网点+农户”联动机制，压实农膜使用者回收责任，推动形成政府引导、企业参与、网点收集、农户参与的良性循环体系。

（二）田间尾菜处理利用。结合我县蔬菜产业发展实际，因地制宜推广尾菜直接还田等处理利用技术，培训指导农民群众将尾菜就地就近处理利用，探索建立“农户收集分类堆放、企业集中拉运加工”的秸秆类尾菜回收机制，推动秸秆类尾菜用于生物质燃料生产，拓宽尾菜回收再利用渠道。建设田间尾菜处理利用

示范区 0.35 万亩，发挥辐射带动效应，进一步扩大全县尾菜处理利用覆盖面，提升尾菜资源化利用水平。

（三）新技术（新设备）研发推广。针对县域制种玉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面源污染治理难题，探索建立“适期揭膜+残膜高效回收”技术模式核心示范区，集成并示范一套适用于高台县制种玉米的残膜污染消减技术体系。在骆驼城镇建成核心示范区 3000 亩，示范推广面积 10000 亩，培训农户 500 人（次）。

四、资金概算

根据《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甘农科发〔2026〕1 号）要求，下达我县项目资金 60 万元。其中：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资金 15 万元；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补助资金 30 万元；新技术（新设备）研发推广资金 15 万元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资金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安排项目资金 15 万元。结合我县实际，以往年回收废旧地膜毛料量 7000 吨测算，企业每回收拉运 1 吨废旧地膜给予 21.43 元奖补。（实际奖补资金根据年回收废旧地膜毛料量核算）。

（二）田间尾菜处理利用安排项目资金 30 万元。主要用于尾菜处理补助资金 20 万元（用于生物质燃料企业秸秆类尾菜拉运奖补和农户有机菌肥采购补偿）；尾菜直接还田机耕费补助 7 万元，补助面积 0.35 万亩，补助标准 20 元/亩；开展尾菜处理

技术试验示范、培训、宣传、管理等费用 3 万元。

（三）新技术（新设备）研发推广资金 15 万元。经费主要用于工作所发生的材料费、培训费、宣传费、知识产权事务费、绩效评价费等。其中计划材料费 9 万元；测试化验加工费 0.5 万元；培训和宣传费 2 万元；劳务费/咨询费 1 万元；知识产权事务费 1.5 万元；其他费用 1 万元。

五、项目实施进度

1. 宣传教育阶段（2026 年 1 月-3 月）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成立工作技术专班，加强宣传引导，调动农户参与农业清洁化生产的积极性。

2. 项目实施阶段（2026 年 4 月-11 月）。建立尾菜处理利用示范区，确定参与主体并督促开展尾菜治理、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；确定补助农膜回收企业，划片包干并签订协议，结合春秋集中收膜期分阶段奖补。

3. 检查验收阶段（2026 年 12 月）。巩固提升农膜回收和尾菜处理成效，查漏补缺，开展绩效自评及项目总结验收工作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上将废旧农膜回收与尾菜处理纳入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、乡村振兴重点工作，强化监督落实。县农业农村局成立技术专班，制定实施方案、细化目标任务，做好沟通衔接，保障项目实施、确保年度目标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依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，采取“买补结合”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，从源头

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。用好农膜“以奖代补”资金，扶持企业开展废旧农膜加工利用。开展地膜“以旧换新”，以此鼓励引导农户及经营主体捡拾交售废旧地膜。

（三）创新工作机制。按照企业废旧地膜回收拉运量给予财政奖补，规范企业回收台账。企业按拉运折杂后的废旧地膜量，给各村回收站点每吨50元劳务费，以此激励企业、站点发挥辐射拉动作用，提高残膜回收量。

（四）强化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，健全财务制度，合理列支费用、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挪用。发挥以奖代补资金杠杆作用，将资金发放与农膜回收目标、尾菜处理量挂钩，签订相关协议、健全台账，奖补情况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强化工作监管。督促各镇履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主体责任，细化村社职责和回收任务，引导种植户及经营主体应收尽收残膜。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，将废旧农膜回收纳入土地履约保证金退还必备条款，加强流转土地全过程监管，减少耕地白色污染。

（六）强化宣传培训。多渠道全方位宣讲农业清洁生产知识，让群众认清农业废弃物危害及农膜、尾菜资源化利用意义。开展农膜回收与尾菜处理利用技术措施等方面的培训，倡导农户科学使用与回收地膜，实现清洁化生产。

附件：高台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工作技术专班

